

金融行政复议法规手册

(一)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行政复议法规手册

(一)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黄和平

金融行政复议法规手册(一)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燕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2.25 印张 303 千字

1992 年 7 月 第一版 1992 年 7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5049-0902-5/F·520 定价:9.00 元

编辑说明

1989年4月4日，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又颁布了《行政复议条例》。为配合国家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中国人民银行于1992年1月4日制定并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为适应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在金融系统全面展开的需要，我们编辑了“金融行政复议法规手册”。

本书收集了国家最新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行政复议办法（附复议文书样本）以及涉及金融行政处罚的金融法规和基本规章。从全书收集的范围看，基本可以满足金融系统各级行处行政复议工作之需，是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同志必备的一本工具书。同时，本书对于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他们可以据此了解金融机构的行政行为是否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一致，是否做到依法行政，从而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目 录

一、法律、法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
附：(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 的说明·····	(17)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	(25)
行政复议条例·····	(43)
附：国务院法制局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 的通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 条例·····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7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89)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96)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01)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07)
基金会管理办法·····	(117)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20)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24)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	(131)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132)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34)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36)

二、基本规章部分

(一) 综合类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	(143)
附（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文书格式（样本） 印制和使用的说明·····	(152)
附（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文书格式（样本）·····	(155)

(二) 金融管理类

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	(1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1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 的通知·····	(169)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71)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178)
关于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84)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186)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193)
关于下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197)
附件：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198)

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	(20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4)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6)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213)

(三) 稽核类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216)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219)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颁发《关于信贷、现金 大检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问题的办法》的通知·····	(224)
附件：关于信贷、现金大检查中处理违反金融法规 问题的办法·····	(225)

(四) 会计结算类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226)
银行结算办法·····	(231)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248)
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	(252)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 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	(257)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260)

(五) 信贷类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264)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7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7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统一管理金银专项贷款的	

通知.....	(2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88)

(六) 现金、出纳类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3)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试行)	(300)

(七) 储蓄、利率类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	(312)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	(318)
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333)

(八) 金银类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40)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黄金及其制品加强管理的通知.....	(348)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重申对进口金银及其制品加强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5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海关总署关于加强金银饰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352)

(九) 外汇、外债类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3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358)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3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答复对外担保问题口径的通知.....	(366)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367)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3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	

管理规定.....	(37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关于进口开证保证金问题的有关规定	(379)

一、法律、法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

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

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两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